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4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林正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3月6日下午1時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與大德三路之交岔路口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陸美淵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3,272元（含板金9,696元、塗裝9,556元、材料74,0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1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等語。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93,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9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0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1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2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3 項業已明定。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
15 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
18 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109頁），且被告經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1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
22 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
23 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繕費用，
24 自屬有憑。

25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
31 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共93,272元，且其可請求被告負賠

償責任等情，雖如前載，但該等修繕金額包含板金9,696元、塗裝9,556元、材料74,020元一節，亦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8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11月又19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8年3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4年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4,67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74,020÷（5＋1）＝12,337；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74,020－12,337）×1/5×48/12＝49,346。(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74,020－49,346＝24,674】，再加計不予折舊之板金9,696元、塗裝9,556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43,926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3,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蔡淑貞

13 訴訟費用計算式：

14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15 合計 1,500元